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业务隔离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〈业务隔离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

《业务隔离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业务隔离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